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新预计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预计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吕智、池昭梅、罗琦

2020 年 12 月 10 日